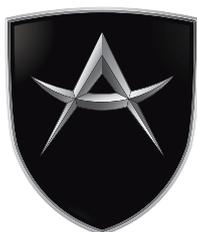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指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補充公佈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行動**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6)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行動及出售事項之
本公司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公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反向收購公佈」）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出售公佈及反向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與 Innosphi Company Limited 所訂立的協議，而 Innosphi Company Limited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根據收購守則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沈先生（其連同其配偶 Wang Lei 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82%，而賣方於出售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3.67%）全資擁有，當清洗豁免合理擬進行且無法延展至全體股東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誠如出售公佈所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ii) 已取得賣方、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監管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回」，其應包括由於出售事項因清洗豁免而構成特別交易而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批准。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出售事項，而有關同意（倘獲授予）須經 (i)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6) 及 (7) 條，本公司須於出售公佈中披露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及應用指引 2，誠如出售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彼等之報告須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鑒於及時披露本公佈的規定，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的申報規定時遇到

實際困難。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首先於公佈內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股東文件內。然而，倘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於股東文件前已可取得，且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目標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收益／(虧損)淨額評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誠如出售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由於根據清洗豁免，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故股東特別大會將包括批准出售事項(作為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沈先生、李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賣方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彼等之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以及涉及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賣方之少數股東及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84,220,4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0%)，故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存在利益衝突，並將連同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2,1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3%)及由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其於出售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賣方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沈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將不會加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Wilfried Porth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構成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構成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批准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入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構成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構成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構成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賣方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杜立剛先生、侯海靖先生及畢仕宇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震宇先生、彭說龍博士及蔣劭清先生。

賣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